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9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會依據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施政綱要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計畫，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持續 108 年度施政成效，編訂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取得興建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用地，保存和真實再現原住民族生活情境的場域。
- 二、持續協助財政局及工務局與拉瓦克部落佔用戶溝通及生活安置作業。
- 三、建置友善族語使用環境，鼓勵在家學習族語，透過舉辦各類族語競賽活動、製播全族語廣播節目及培育瀕危語言復振族語人員，以推動族語傳承與學習。
- 四、整合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及老人文化健康站，建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福利網絡，強化原住民部落照顧服務，充實原住民族地區福利服務資源。
- 五、實施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維護原住民族傳統制度，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機會，落實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傳承及保存，以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
- 六、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知識，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強化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結合市立空中大學合作推廣課程，提供原住民族人取得學位之機會，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 七、結合少年及家事法院、高雄法律扶助基金會，宣導保障原住民權益，提供完善法律福利服務，建構完備原住民法律扶助網絡。
- 八、提供「原住民都會農園」承租予都會區原住民鄉親，體驗傳統文化習俗及提倡健康飲食生活。
- 九、原鄉地區辦理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成立原鄉傳統遺址及生態維護隊，落實原住民族山林土地自主管理，促進原住民保留地永續經營。

- 十、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保障原住民族應有的土地權利，落實山林保育與國土保安。
- 十一、辦理溫泉開發計畫，強化部落觀光產業特色，塑造部落產業品牌形象，發展原住民族觀光產業亮點，扶植經濟產業拓展市場品牌，開發創意潛力，富足生活品質。
- 十二、加強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設施及部落特色道路，以增進行車安全，改善居住條件，營造安全家園，並帶動觀光產業。
- 十三、辦理桃源區龍橋改善工程，改善當地農產運輸需求，並結合少年溪溫泉開發，促進產業發展。
- 十四、辦理桃源區建國橋改善工程，縮短部落間之行車時間，增加部落聯結性及安全性。
- 十五、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聚會所，以維持部落文化傳承。
- 十六、加強社團及同鄉會輔導，鼓勵原住民社團積極參與福利服務，拓展弱勢關懷服務面向與範圍，落實照顧原住民，增進原住民各族群間聯誼與團結，提升族群競爭力。
- 十七、靈活運用就業資源，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保障原住民工作權，提昇原住民族社會競爭力。
- 十八、辦理建購修繕住宅補助措施及五甲社會住宅出租業務，改善原住民居住品質。
- 十九、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取得、補辦增劃編作業及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調查及確認工作，落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合理利用，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 二十、提供原住民解決放貸融資與保證問題之諮詢服務，扶植原住民族特色產業經營，拓展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提升經濟收益。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9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3,755 3,755	不含人事費
貳、原住民行政	一、原住民文化教育 二、原住民衛生福利 三、原住民經濟土地 四、原住民部落建設	1,146,615 93,442 265,320 609,803 178,050	
參、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29,768 29,728 40	
合計		1,180,138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9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3,755 3,755	
(一)事務管理 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事務管理，有效執行一般行政工作 2. 加強辦公廳舍管理，提供最佳場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收發文及檔案之管理。 2. 辦理各種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等工作。 3. 加強辦公室整潔維護與安全，落實節約能源。 1. 提供部落大學、部落工場場地使用。 2. 作為文化、藝術、語言、社教、研討、聚會活動等綜合性功能使用。 3. 有效維護管理大禮堂、綜合教室等場地，提供乾淨之使用環境。 		
(二)會計業務	配合施政計畫加強審核並嚴格執行預算，以提高施政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各組室年度施政重點與目標，落實零基預算精神，精確籌編預算。 2. 嚴格執行本年度各預算，俾施政工作計畫進度與預算相互配合，期發揮預算執行之最高效益。 		
(三)人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全本會組織編制及合理調配人力。 2. 貫徹合法考試用人，推行人事公開 3. 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活動，對現有人力作妥適調配，貫徹實施職務代理制度 4. 落實人事管理資訊化，提升工作效率 5. 加強辦理員工訓練進修 	<p>針對本會特性及職掌，合理調配人力，得以充分運用與發揮。</p> <p>本「為事擇人、用人唯才」之旨，貫徹考用合一，拔擢優秀人才，內陞外補兼顧，陞遷、獎懲等案件均提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審議，做到公開、公正之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辦理。 2. 印製相關資料並向本會同仁宣導該相關規定。 3. 提供同仁們旅遊活動之各種訊息。 4. 每個月辦理該補助費之核發並請出納依規定將休假補助費撥入個人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主管機關改善業務流程，資料傳輸網路化。 2. 擴大人事業務電腦化，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1. 鼓勵同仁登錄上網使用 e 等公務員及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2. 擴展同仁學習領域，全面提升學習風氣與意願，增進同仁相關知能，提升人員素質與工作品質。 		

	<p>6. 加強勤惰管理與平時考核</p> <p>7. 加強文康活動</p> <p>8. 貫徹退休制度</p>	<p>實施每月不定期查勤，嚴予平時考核。</p> <p>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藉以調劑身心，增進其技能。</p> <p>嚴格管制屆齡退休人員，促進機關人員新陳代謝，暢通人事管道及加強退休人員照顧。</p>	<p>1,146,615</p>	
<p>貳、原住民行政</p> <p>一、原住民文化教育</p>			<p>93,442</p>	
<p>辦理原住民文化推廣及教育措施</p>	<p>1. 辦理原住民學生輔助及學前教育補助</p> <p>2. 辦理民俗、文化、藝術活動及體育人才培育</p> <p>3. 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p> <p>4. 辦理社會教育。</p> <p>5. 辦理部落大學課程</p> <p>6. 辦理族語教學</p>	<p>1. 加強原住民青少年課業輔導，提升競爭力。</p> <p>2. 舉辦原住民文化成長研習活動，落實原住民文化紮根。</p> <p>3. 提供國小、國中、高中、大專學生獎學金及幼稚教育補助，減輕家長經濟負擔</p> <p>4. 輔導中輟生回歸校園。</p> <p>1. 結合區公所、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舉辦民俗、文化、藝術、體育與聯誼活動，及參與中央及地方文化、體育競技。</p> <p>2. 辦理原住民民俗才藝暨體育人才培育。</p> <p>結合區公所、原住民社團、同鄉會辦理家庭教育研習活動，增進父母的教養知識與技巧，改善親子關係，強化家庭功能。</p> <p>結合區公所、原住民社團、同鄉會，推展原住民老人、婦女及藝文、城鄉文化交流等社會教育活動，增進適應現代化生活能力。</p> <p>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開設文化、產業、生態與部落重建、生活知能等學程，提供終身學習場域，提升生活品質。</p> <p>結合區公所、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辦理族語文教室（語言巢）及師資研習活動，傳承族語。</p>		
<p>二、原住民衛生福利</p>			<p>265,320</p>	
<p>辦理原住民衛生及福利服務</p>	<p>1. 加強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服務</p> <p>2. 推動福利服務及輔導合作社組織</p>	<p>1. 辦理職業訓練及補助輔導工作。</p> <p>2. 參觀職訓機構，輔導取得專業證照。</p> <p>3. 配合勞工局辦理之就業媒合、就業促進宣導及就業服務。</p> <p>1. 建立多元福利服務資源網絡，加強權益教育及社會福利宣導活動。</p> <p>2. 健全志工團隊，參與原住民福利服務工作。</p> <p>3. 輔導原住民合作社組織及廠商，爭取原住民工作機會。</p>		

	3. 保障原住民婦女權益	1. 加強原住民婦女與少女保護工作、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2. 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 3. 鼓勵原住民婦女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及社會交流活動。	
	4. 補助購置住宅及設置原住民住宅	1. 辦理原住民住宅修繕補助、中低收入戶建購住宅補助，解決原住民居住問題。 2. 受理本市原住民購屋長期低利貸款申請，減輕購置住宅經濟負擔。 3. 設置原住民小港娜麓灣、鳳山五甲原住民住宅居住提供弱勢原住民家戶承租。	
	5. 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服務	1.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醫療補助，並結合社政單位及民間力量提供更完善的生活救助(津貼)服務。 2. 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訴訟補助，辦理消費者保護、法律常識宣導及服務。 3. 加強都市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宣導愛滋病與自殺防治工作、健康篩檢、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及訪視輔導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	
	6. 設置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老人日間關懷站及社會福利館	1. 辦理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老人及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養護服務及日間關懷服務。 2. 輔導轉介特殊境遇婦女及兒童、少年、老人保護。 3. 訪視高風險家庭及跨族或跨國婚姻諮詢與輔導服務。 4. 提供教學、研習及休閒活動場所。	
三、原住民經濟土地	1. 輔導發展原住民經濟事業	1. 積極輔導本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及特色產業，提供低利貸款提升經營競爭力。 2. 辦理原住民理財、金融知識教育宣導活動。 3. 設立文化產業育成中心，辦理多元技藝訓練，培育工藝匠師，提升產品製作、研發、包裝及銷售能力。 4. 設置展售據點及商店，協助展售、行銷產品。 5. 輔導原住民部落發展特產作物、文創產業及觀光旅遊。 6. 辦理「107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文化創意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延續本市原住民部落工場發展工藝產業，並行銷推廣本市原住民樂舞產業及農特產業。	609,803
	2. 原住民保留地及林業管理	1. 審核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撥用、租用、使用同意等業務。 2. 超限利用地處理計畫。	

<p>四、原住民族部落建設</p>	<p>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及工程</p>	<p>3.辦理禁伐計畫。 4.維護天然資源及土地有效運用，辦理全民造林及撫育管理。 5.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p> <p>1.原住民族部落造景計畫。 2.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設施工程。 3.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特色道路橋樑工程。 4.災害緊急搶修。</p>	<p>178,050</p>	
-------------------	------------------------	--	----------------	--